

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的修訂建議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政府擬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該條例)，以擴大該條例第 56 條內的「動物」涵蓋範圍，藉以規定司機在遇有涉及損害貓狗的交通意外時須停車的責任。

背景

2. 近年，市民飼養的貓狗數目有所上升，這些寵物走失和在交通意外中受傷的風險也隨之增加。報章和社交媒體不時報道有關貓狗遭車輛撞倒受傷甚至死亡的意外。有司機在意外後沒有停車及沒有讓有關動物獲得救助的情況下離開現場，令公眾關注當中的動物福利問題。

3. 現時，該條例第 56 條第(1)款規定，如有車輛發生意外而導致動物受到損害(或其他列明的情況)，該司機必須停車。第(2)款和(2A)款規定，該司機須向警務人員或任何有合理理由提出要求的人提供有關詳情，否則須在可行範圍內，盡快而不遲於意外發生後 24 小時，前往最近的警署報告該意外。任何人

違反上述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及監禁¹。根據第(4)款，「動物」指任何馬、牛、驢、騾、綿羊、豬或山羊。

理由

4. 動物福利機構、愛護動物人士和部分市民越來越關注貓狗並未納入該條例第 56 條的涵蓋範圍。本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期間)亦支持早日修訂有關法例。

5. 我們已研究其他與香港一樣高度城市化的地方的做法和相關法例，並發現該等地方的相關法例條文通常涵蓋狗隻，而有些地方亦包括貓隻在內。在考慮國際趨勢後，我們認為應修訂該條例，把貓狗納入第 56 條的涵蓋範圍內。

未來路向

6. 我們建議修訂該條例第 56 條第(4)款，以納入「狗隻」和「貓隻」。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諮詢有關持份者，如動物福利諮詢小組和道路安全議會。我們亦歡迎社會各界提出意見，以期制定立法建議。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向立法會提交建議。

7. 如上述法例修訂獲得通過，我們會在修訂生效前展開一系列的宣傳工作，包括派發海報和小冊子，在相關部門(如漁護署、運輸署、香港警務處和民政事務總署等)的網頁上宣傳，以及透過道路安全議會出版的《道路安全通訊》公布予所有道路使用者知悉。

¹ 違反第 56 條第(1)款，可處罰款 10,000 元及監禁 12 個月；違反第(2)或(2A)款，可處罰款 1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徵詢意見

8. 請委員就上述法例修訂提供意見。

食物及衛生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零一八年四月